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广东中鹏热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
推荐报告

推荐主办券商



二〇二四年八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广东中鹏热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鹏科技”或“公司”）就其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事宜经过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批准，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或“主办券商”）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业务规则》《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工作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以下简称“《业务指引》”），平安证券对中鹏科技的主营业务、公司治理、财务状况及公司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中鹏科技本次申请进入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出具本推荐报告。

一、平安证券与中鹏科技的关联关系

（一）主办券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主办券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主办券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主办券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主办券商的项目组成员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主办券商的项目组成员及其配偶，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也不存在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主办券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主办券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主办券商与公司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主办券商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尽职调查情况

平安证券推荐中鹏科技挂牌项目组（以下简称“项目组”）根据《挂牌规则》《业务指引》和《工作指引》的要求，对中鹏科技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产品及业务、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组与中鹏科技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部分董事、监事、中层干部进行了访谈，并听取了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律师、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的意见；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备案文件、纳税凭证等，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部控制、规范运作情况和经营发展规划；现场查看了公司生产车间，了解公司生产流程。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组出具了尽职调查报告，对中鹏科技的主营业务、公司治理、财务状况及公司合法合规等事项发表了意见。

三、主办券商立项、质量控制、内核等内部审核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2024年3月7日，项目组提交正式立项申请，平安证券投行质量控制部（以下简称“质量控制部”）对正式立项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提出了反馈

意见，项目组就反馈意见进行了书面回复。平安证券投行立项委员会于 2024 年 3 月 11 日组织召开了中鹏科技公开转让并挂牌推荐项目立项会议，经参会的 5 名立项委员审议，一致同意中鹏科技新三板推荐挂牌项目正式立项。

（二）质量控制程序及质量控制意见

质量控制部于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4 月 3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查看了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审阅了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同项目组进行了沟通交流。经核查，中鹏科技项目组履行了基本尽调程序，勤勉尽责地履行了主办券商义务，尽调工作底稿在各重大方面对项目申报文件形成了有效支撑，尽调工作底稿已经质控部验收通过，同意提交投行类业务内核委员会审议。

（三）内核程序与内核意见

平安证券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业务的内核机构包括内核委员会与内核部。其中，内核委员会为非常设内核机构；内核部为常设内核机构，负责内核委员会的日常事务。

内核部在收到本项目的内核申请后对项目内核材料进行预审，并于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4 月 3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提出反馈意见。在项目组对反馈意见完成回复后，内核部将项目内核材料送达内核委员。内核委员会于 2024 年 6 月 20 日召开内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了审议。

参加本次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共 7 人，上述内核委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本人及其配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任职的情形；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内核委员在听取项目介绍、质询项目组后对项目进行了讨论分析，内核部汇总整理内核委员审核意见，并反馈给项目组。

项目组回复内核会议审核意见并根据内核会议审核意见进行补充尽职调查，修改申请文件。内核部对项目组对内核会议审核意见的回复、落实情况进行审核。

内核委员会于 2024 年 6 月 23 日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本项目进行表决并出

具内核决议和相关内核意见。

根据《挂牌规则》《业务指引》和《工作指引》的要求，内核委员会经审核讨论，对中鹏科技本次股票推荐挂牌出具如下的审核意见：

经表决，7 名参会内核委员认为广东中鹏热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同意推荐广东中鹏热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综上所述，广东中鹏热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颁布的股份挂牌并公开转让条件。7 名内核委员经投票表决，同意推荐广东中鹏热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挂牌并公开转让。

四、公司符合《挂牌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

（一）主体资格

1、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公司的前身广东中鹏热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鹏有限”）成立于 2008 年 4 月 9 日。2023 年 7 月 26 日，中鹏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中鹏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中鹏有限全体股东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113.60 万元。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中鹏科技的股本总额为 7,327.008 万元。

根据《挂牌规则》，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存续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综上，项目组认为公司符合《挂牌规则》所规定的“申请挂牌公司应当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和“申请挂牌公司应当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要求。

2、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自成立以来共发生过 7 次增资，3 次股权转让。公司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行为均经过股东（大）会的批准且均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及其

重要控股子公司的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程序，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

2024年4月9日，中鹏科技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公开转让并挂牌的相关议案；2024年4月25日，中鹏科技召开了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公开转让并挂牌的相关议案。公司本次公开转让并挂牌行为合法有效。

项目组通过查阅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取得股东身份证明文件、股东书面声明、合规证明，访谈公司管理层等方式，核查了公司股东是否存在或曾经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经核查，公司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项目组查阅了公司工商档案、验资报告、股东会决议等文件，经核查，公司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且合法合规。公司共有16名股东，其中10名为自然人股东，6名为机构股东，无私募基金股东。公司的自然人股东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不存在不得成为公司股东的情形。公司的机构股东为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上述股东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公司章程》规定担任股东的情形。

项目组认为，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亦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公司各股东具有适格性。公司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等权利受限的情形，公司股权权属明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公司股权明晰，不存在股权不清晰或争议及潜在争议的情形；公司增资和股份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公司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挂牌规则》所规定“申请挂牌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情形”的要求和“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

为合法合规”的要求。

3、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制订了有限公司章程，并根据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公司股权转让、增加注册资本、整体改制等事项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

股份公司设立之后，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修订完善了《公司章程》，依法建立并健全了“三会”制度，并设有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管理岗位，构建了比较完善的现代企业管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行使职权和履行义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制定并实施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战略与投资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等各项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之间建立了相互协调和制衡机制，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能够有效增强董事会决策的公正性和科学性。公司治理结构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有效运作，公司已明确了公司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关联交易管理等制度。公司基本能够按照各部门、岗位的职责分工进行经营运作，各部门、岗位分工职责较为明确，并有相应的报告和负责对象。公司的经营方针和决策能够自上而下得到有效执行。

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而受到刑事处罚或因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根据公司说明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规范，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公司及相关主

体不存在《挂牌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综上，项目组认为公司符合《挂牌规则》关于“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4、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中对持续经营能力相关规定如下：

“申请挂牌公司存在以下情形的，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应重点关注其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一）所处行业受国家政策限制或国际贸易条件影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风险；

（二）所处行业出现周期性衰退、市场容量骤减等情况；

（三）所处行业上下游供求关系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原材料采购价格或产品售价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四）因业务转型的负面影响导致营业收入、毛利率、成本费用及盈利水平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五）重要客户本身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进而对公司业务的稳定性和持续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由于工艺过时、产品落后、技术更迭、研发失败等原因导致市场占有率持续下降、重要资产或主要生产线出现重大减值风险、主要业务停滞或萎缩；

（七）对公司业务经营或收入实现有重大影响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存在重大纠纷或诉讼，已经或者未来将对公司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八）其他明显影响或丧失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中鹏科技的经营范围为：热能设备及机械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安装（不含特种设备）；销售：热能设备、机械设备及配件；烘炉、熔炉及电炉制造；

烘炉、熔炉及电炉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软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鹏科技深耕热工装备制造领域，主营业务为工业窑炉及配套设备的设计、研发、制造和销售。工业窑炉系热处理工艺核心装备，广泛应用于工业制造、新材料研发制备等领域，具体应用场景包括新能源电池正负极材料的烧结、陶瓷材料的烧制以及特种陶瓷等先进材料的制备等，应用场景广泛。公司为客户提供高效、绿色的一体化解决方案，大力推进新产品研发试制，产品谱系丰富，满足客户技术快速迭代的工艺需求。公司主营业务明确，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且公司经营正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公司不存在业务转型的负面影响导致营业收入、毛利率、成本费用及盈利水平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

公司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广东省“专精特新”企业，被认定为广东省企业技术中心、广东省热工装备及配套设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中国轻工业联合会工业设计中心，并主持、参与制定国家及行业标准共 14 项。公司荣获“中国建材机械工业著名品牌”“中国制造 2025 试点示范企业”“省创新型企业”等荣誉。通过多年的研发创新以及技术积累，公司在产品和技术工艺等方面积累了多项技术成果：“基于云技术的流线包覆式节能辊道窑技术”入选《国家工业节能技术装备推荐目录（2019）》，经中国建材联合会组织鉴定为国际较高水平；“超大产能三元材料烧结节能装备”入选《国家工业节能技术装备推荐目录（2022）》，经中国轻工业联合会组织鉴定该产品关键技术达到国际较高水平。公司在吸收行业先进制造技术和管理经验的基础上，培养了一批经验丰富的专业人才，保证了公司的高效率运作以及产品的竞争优势。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不存在由于工艺过时、产品落后、技术更迭、研发失败等原因导致市场占有率持续下降、重要资产或主要生产线出现重大减值风险、主要业务停滞或萎缩的情况。

公司产品具有热场稳定性高、自动化程度高、生产质量稳定、设备能耗低等优势，可提高生产效率及保证产品质量的稳定性，满足客户技术快速迭代的

工艺需求，建立了良好品牌形象与客户口碑。公司与宁德时代（300750.SZ）、当升科技（300073.SZ）、长远锂科（688779.SH）、杉杉股份（600884.SH）、东鹏控股（003012.SZ）、蒙娜丽莎（002918.SZ）、马可波罗、简一集团等新能源电池、陶瓷行业头部企业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产品谱系丰富，通过持续研发投入与产品迭代升级，进一步满足客户多样化的设备需求，建立了稳定、优质的客户体系。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不存在重要客户本身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进而对公司业务的稳定性和持续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已取得 141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21 项、实用新型专利 110 项、外观设计专利 10 项。公司不存在对业务经营或收入实现有重大影响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存在重大纠纷或诉讼，已经或者未来将对公司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

2022 年和 2023 年，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87,760.90 万元和 78,816.24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87,721.46 万元和 78,754.3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9.96%和 99.92%。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明显影响或丧失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综上，项目组认为公司符合《挂牌规则》所规定的“业务明确，具有可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5、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2024 年 6 月，平安证券与中鹏科技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明确了双方作为推荐主办券商和公司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

因此，项目组认为公司符合《挂牌规则》所规定“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要求。

6、独立开展会计核算、做出财务决策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及项目组的实地考察，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综上，公司满足《挂牌规则》所规定的“应当设立独立的财务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做出财务决策”的要求。

7、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

公司制定并实施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战略与投资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投资管理制度》等各项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之间建立了相互协调和制衡机制，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能够有效增强董事会决策的公正性和科学性。公司治理结构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有效运作。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挂牌规则》规定“申请挂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的要求。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挂牌规则》关于主体资格的规定。

（二）业务与经营

1、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挂牌规则》第十八条规定，申请挂牌公司应当业务明确，可以经营一种或多种业务，拥有与各业务相匹配的关键资源要素，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公司主营业务为工业窑炉及配套设备的设计、研发、制造和销售。公司深耕热工装备制造领域，覆盖新能源电池材料烧结、陶瓷材料烧制以及特种陶瓷等先进材料的制备等多应用场景。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87,721.46 万元和 78,754.3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9.96%和 99.92%。公司主营业务明确，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与配套设施。公司拥有与生产经营有

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等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公司拥有与各业务相匹配的关键资源要素，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八条规定的要求。

2、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挂牌规则》第十九条规定，申请挂牌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应当完整、独立，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申请挂牌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确保相关交易公平、公允。申请挂牌公司不得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并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占用情形的发生。

（1）业务独立

公司已建立了完整的业务流程，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各职能部门分别负责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业务环节，不存在需要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经营的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资产完整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与配套设施。公司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等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3）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规定的条件和程序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股东干预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做出人事任免决策的情形。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

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4）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制度建立了独立、完整、规范的财务会计与管理制度，并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公司在银行独立开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5）机构独立

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建立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独立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组织结构，各机构依照《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行使职权。公司生产经营场所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完全分开，具备完整性和独立性。

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公司在日常关联交易中严格遵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确保相关关联交易的公平性与公允性。

为了规范和减少关联方交易与资金往来，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的资金占用行为，维护公司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3、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公司的主要业务不属于《挂牌规则》第二十条规定的情况。《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申请挂牌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应当不低于 1 元股，并满

足下列条件之一：

（1）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

（2）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平均不低于 3,000 万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或者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平均 不低于 5,000 万元且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

（3）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3,000 万元，且最近两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两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不低于 5%

（4）最近两年研发投入累计不低于 1,000 万元，且最近 24 个月或挂牌同时定向发行获得专业机构投资者股权投资金额不低于 2,000 万元；

（5）挂牌时即采取做市交易方式，挂牌同时向不少于 4 家做市商在内的对象定向发行股票，按挂牌同时定向发行价格计算的市值不低于 1 亿元。

公司报告期末的每股净资产为 5.33 元；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4,569.19 万元、6,675.73 万元，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的第一项标准。

4、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申请其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

（1）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

（2）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

（3）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国家统计局制定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公司属于“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中的“3461 烘炉、熔炉及电炉制造”，具体

属于工业窑炉及配套设备制造行业。根据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工业机械”（分类代码：12101511）；根据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烘炉、熔炉及电炉制造”（分类代码：C3461）。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做好 2020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20〕901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关于做好 2019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19〕785 号）等政策性文件，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的行业。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公司目前经营范围属于“十四、机械”之“6、热处理设备”，为鼓励类行业。

公司主营业务为工业窑炉及配套设备的设计、研发、制造和销售，不属于《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不得申请其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的行业。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挂牌规则》中关于业务与经营的规定。

（三）符合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2024 年 4 月 9 日，中鹏科技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公开转让并挂牌的相关议案；2024 年 4 月 25 日，中鹏科技召开了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公开转让并挂牌的相关议案。公司本次公开转让并挂牌行为合法有效；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签署了对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确认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相关申请文件已对如下信息进行了充分披露：

- 1、挂牌后拟进入的市场层级、拟采用的交易方式、选用的挂牌条件指标等；
- 2、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公司治理、主要产品或服务、业务模式、经营情况、市场竞争、所属细分行业发展情况、重要会计政策、财务状况等；

3、能够对公司业绩、创新能力、核心竞争力、业务稳定性、经营持续性等产生重大影响的资源要素和各种风险因素。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四章关于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万鹏和杨培忠共同控制公司 76.70%股权的表决权，控制比例较高。若实际控制人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的重大人事任免、生产和经营决策以及利润分配等施加不利影响，则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权损害公司利益、侵害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

（二）产业政策风险

工业窑炉是新能源电池、陶瓷等行业材料制备的关键设备之一，公司的先进窑炉技术对下游行业窑炉设备节能降碳、智能化产线升级等方面起到重要支撑作用，而下游行业的设备投资需求与产业政策紧密相关。从新能源电池行业来看，由于国家新能源汽车、锂电池等产业政策的推动，行业近年来处于扩张期；从陶瓷行业来看，房地产市场的调控对陶瓷产品市场有重要影响，房地产行业的结构性调整及节能降碳政策加快了陶瓷行业转型升级的步伐。若下游行业产业政策出现不利变化，将抑制下游客户的产能需求，降低工业窑炉等固定资产的投资动力，对公司持续稳定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三）对赌协议的风险

2023年7月21日，控股股东万鹏、杨培忠与蒙娜丽莎投资签订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中包含对赌条款，未来存在触发回购条款的可能。目前万鹏和杨培忠合计控制公司 76.70%的表决权，蒙娜丽莎投资直接持有公司 2,134,08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91%。若回购条款被触发且权利人要求行权，相关股东可能存在无法足额履约的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决策造成不良影响。

（四）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为工业窑炉及配套设备，产品的重量、体积较大，生产加工

过程涉及起重机、机床、切割机等专业生产设备，有较高的安全生产要求。虽然公司重视安全生产管理，制定了一系列严格的制度和规范操作流程，且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但是由于公司客户订单量大、交货时间紧急、生产批次安排紧凑，若未来发生安全生产意外事故并造成停产等问题，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五）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6,268.57 万元和 16,377.2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9.02%和 11.21%。目前公司客户为全国大型新能源电池生产商、陶瓷制品生产商，资信良好。虽然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应收账款管理制度，若客户财务状况出现恶化，导致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将引起公司经营性现金流短缺，对公司的经营情况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六）经营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87,760.90 万元、78,816.24 万元，总体保持较高水平；报告期各期末的资产总额分别为 160,576.85 万元、173,037.98 万元，总体呈增长趋势。随着公司进一步发展，公司的资产规模和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从而对公司的管理能力、人才资源、组织架构提出更高的要求，一定程度上增加了公司的管理与运营难度。如果公司管理层的业务素质及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经营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以及公司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而及时调整与完善，将给公司带来一定的管理风险。

（七）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具有非标定制化的特点，原材料及配件采购需求具有多样化特征，随着下游客户的定制化需求相应调整。随着市场供求环境的变化，未来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若主要原材料市场供不应求，将推升公司原材料采购成本，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八）存货跌价风险

工业窑炉设备厂商存货账面金额较大，主要系原材料规模化采购、产品生产环节多、材料成本比重较大的经营特点所致。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

价值分别为 74,420.08 万元、84,252.3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3.90%、57.65%，占比较高。公司主要客户为知名新能源电池厂商和陶瓷材料生产商，如果公司不能掌握下游行业需求变化并提高存货管理水平，或因其他原因导致存货无法顺利实现销售，可能存在存货跌价风险，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九）潜在业绩下滑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收入主要来自于新能源、陶瓷行业。公司盈利能力受到政策与下游需求的驱动，若未来宏观经济情况、行业政策、行业景气程度等因素发生不利变化，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将导致下游市场空间缩小，公司将面临业绩下滑的风险。

六、主办券商对公司的培训情况

平安证券根据中鹏科技实际情况对中鹏科技进行了系统性的培训，所培训的内容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等要求进行。

平安证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在协调各中介机构相关工作的同时，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突出重点、责任明确的原则，认真地对中鹏科技进行了规范化培训。在培训和日常访谈过程中，平安证券对中鹏科技进行了全面的尽职调查，对其历史沿革、股权演变、公司治理结构、行业情况、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业务流程、内部控制、资金管理、财务核算、关联交易等进行了深入了解，并就相关问题提出了规范建议，督促公司按照《挂牌规则》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与此同时，平安证券协同各中介机构，对培训对象进行公开转让并挂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履行承诺等内容的培训，促使培训对象全面理解公开转让并挂牌的要求并提升规范运作意识。

项目组认为，中鹏科技符合《挂牌规则》关于“辅导和培训”的相关规定。

七、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条件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具备进入创新层的条件，具体如下：

（一）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4〕6-287 号），公司最近两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4,569.19 万元、6,675.73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000 万元，最近 2 年平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为 25.17%，不低于 6%；截至目前，股本总额为 7,327.008 万元，不少于 2,000.00 万元。因此，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4〕6-287 号），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为 39,057.63 万元。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设立董事会秘书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因此，公司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规定，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和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三）根据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以及公安机关为其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相关公开渠道查询：

1、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等情形；

2、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

3、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

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等情形；

4、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5、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公司及前述主体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规定，不存在《分层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情形。

（四）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报告期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规定，不存在《分层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七项规定的情形。

综上，中鹏科技本次申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符合《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条件。

八、第三方聘请情况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等规定，主办券商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一）主办券商不存在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主办券商在本次非上市公众公司推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拟挂牌公司（服务对象）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主办券商对拟挂牌公司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拟挂牌公司除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九、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内容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截止日后 6 个月，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公司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等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主要经营模式、销售模式等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主要销售及采购情况、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具体情况如下所示（以下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或审阅）：

1、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 6 个月主要财务信息

公司 2024 年 6 月 30 日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计（万元）	156,989.87
股东权益总计（万元）	40,592.50
每股净资产（元）	5.54
资产负债率	74.14%
项目	2024 年 1-6 月
营业收入（万元）	32,651.23
净利润（万元）	1,252.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328.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4,545.83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1,582.1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4.85%

其中纳入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项目和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0.0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1.19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41.20
债务重组损益	-85.7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6.38
小计	-89.73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减少以“－”表示）	-13.4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76.27

2、订单获取情况

公司主要采用直接销售模式进行销售，通过展会、线上线下市场推广、客户拜访接洽等方式获取业务订单。2024 年 1-6 月，公司主要销售模式未发生变化，在手订单充足，具备可持续盈利能力。

3、主要原材料（或服务）的采购规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销售规模

2024 年 1-6 月，公司主要原材料种类未发生重大变化，材料采购规模与公司生产和销售规模相匹配，原材料采购单价与市场价格相符，不存在明显异常。

2024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为 32,651.23 万元，销售规模稳定，主要产品种类和主要客户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报告期后关联交易情况

2024 年 1-6 月，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关联方租赁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万元）
万鹏、杨培忠	房屋租赁	156.28

（2）关联担保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中鹏科技	4,400.00	2024.1.31-2025.1.30	保证	连带	是

注：2024 年 3 月，中鹏热能和中鹏新能作为主办单位和成员单位，与浙商银行共同签订《资产池业务合作协议》（集团客户资产池适用），万鹏和杨培忠为上述协议中的债务人中鹏热能进行担保。

除上述新增关联担保外，其他关联担保情况参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5、重要资产及董监高变动情况

2024 年 1-6 月，公司重要资产不存在重大变动情况。2024 年 2 月 23 日，吴德富因年龄、精力原因辞去副总经理职务，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监高不存在变动情况。

6、对外担保情况

2024 年 1-6 月，公司新增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单位	贷款金融机构	担保借款金额	担保债权到期日	担保到期日	备注
1	云南远方陶瓷有限公司	福建海西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1,433.60	2026/1/20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满 2 年之日	为客户进行融资租赁担保
2	临沂大将军建陶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1,349.60	2026/1/24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	为客户进行买方信贷担保
3	广东英超陶瓷有限公司	福建海西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1,442.00	2026/2/1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满 2 年之日	为客户进行融资租赁担保
4	广东盛世鲲鹏陶瓷有限公司	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922.51	2025/10/22	债权全部清偿之日	为客户进行买方信贷担保

7、债权融资情况

2024 年 1-6 月，公司新增银行贷款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2024 年 1-6 月新增借款金额	2024 年 6 月末借款余额	借款日	到期日
1	中鹏热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丹灶支行	1,000.00	1,000.00	2024/1/15	2027/1/8
2	中鹏新能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1,000.00	1,000.00	2024/3/26	2024/9/22
3	中鹏新能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禅城支行	500.00	500.00	2024/6/12	2025/2/9
4	中鹏新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灶支行	100.00	100.00	2024/6/25	2027/6/25
5	中鹏新能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2,000.00	2,000.00	2024/6/28	2025/6/27

8、对外投资情况

2024 年 1-6 月，公司未发生新增对外投资。

9、重要研发项目进展

2024 年 1-6 月，公司研发项目按计划正常推进，未发生研发项目暂停、终止等情形。

综上，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 6 个月内，公司经营情况正常，主营业务、经营模式、税收政策、行业市场环境、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亦未发生其他重大事项。

十、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项目组对公司展开了全面尽职调查，主要对公司的股本演变、财务状况、公司的运作状况、重大事项、公司业务、合法合规、基本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作情况、公司行业所处的状况、公司的质量管理、公司的商业模式采用相应的调查方法进行了调查。主要查证过程如下：

（一）项目组收集分类调查工作所需要的资料，并对所需资料的真实性、可靠性进行核查。在了解公司的基本情况后，项目组对其进行分析、判断。

（二）项目组对公司的董事长、财务负责人、财务人员、业务人员、各业务模块相关负责人等相关人员就公司的未来发展目标、公司所处行业的风险与机遇、公司的运作情况、资料中存在的疑问等事项分别进行现场访谈、电话沟通或者电子邮件沟通。

（三）项目组与其他中介机构相关业务人员进行沟通、交流，以进一步对公司的历史沿革、财务状况、内部运作、重大事项、关联交易等进行了解。

（四）项目组内部进行充分讨论，结合项目组成员各自负责部分发表个人意见。对需要进一步了解的内容，项目组共同进行讨论并确定解决方案。

项目组在核查过程中，主要通过实地查看、查阅资料、访谈、函证等查证方法对中鹏科技开展尽职调查并取得相应证明文件。在材料制作阶段，项目组根据自身所取得的资料和会计师、律师等其他中介机构的佐证资料，对相关资料和数据开展进一步核查，并在参考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律

师意见的基础上，对需要进一步了解的事项进行了现场沟通、电话沟通，并要求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出具签字盖章的情况说明和承诺文件。

十一、关于对公司在册股东是否履行基金备案程序的核查意见

通过查阅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名册、与公司现有股东进行访谈等方式进行核查，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公司现有 16 名股东，其中，自然人股东 10 名，机构股东 6 名。6 名机构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基金备案程序。

十二、推荐意见

中鹏科技本次挂牌已经其股东大会审批和授权，本次挂牌主体资格和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规定，不存在影响本次挂牌的重大风险和实质性障碍。因此，平安证券同意推荐中鹏科技股票进入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广东中鹏热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之盖章页）

